



■ 新聞總匯

ASIA新聞

保障學生就業 亞大要求廠商承諾

98/05/18聯合報

聯合報

記者湯雅雯／台北報導

教育部推動的「大學畢業生到職場實習」就業方案受到各方注目，亞洲大學為確保學生、校友能順利就業，特別要求媒合廠商提出三大承諾，承諾不將學生當實習人員看待、承諾培訓、期滿後留用等保證。

亞大學生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張湘君說，為防止媒合廠商抱持是政府出錢、不用白不用心態，「把學生當打雜工，不肯培訓、也沒有留用計畫，等一年期滿一拍兩散」；特別與廠商約定三項條款，希望學生至企業實習，表現好的能留下來工作。

除了嚴選參與媒合的廠商，請求廠商提出以專案聘任學生的職務、工作內容、培訓計畫、期滿後聘任計畫及留用比率等書面資料；並提出「三大」承諾，承諾不將學生只當實習人員看待、承諾培訓及承諾有留用機會，學校才放心把學生媒介到廠商上班實習。

張湘君指出，亞洲大學送畢業校友到廠商就業前，也舉辦就業研討會、生涯及彩妝等講座，加強校友的求職能力及職場品格；半個月來已有**19**家廠商到校駐點面試，成功媒合**41**位校友。

此外，校方也舉辦「媒合周」活動，邀請**19**家廠商到校駐點面試，像生物科技、顧問公司等，都承諾對實習人員留用比率不低於三成，而表現良好者，前三個月按規定支薪，之後每月加薪**2000**元，實習後至少留用一半等計畫。

參加媒合的廠商說，亞洲大學對廠商及學生的嚴選，改變企業及學生看待此一專案的態度，讓學生充滿自信心，認為自己不只是到企業實習，而是去上班；廠商也以聘任正式員工的態度，遴選未來需求的人力，確保學生拿到的不是一只紙飯碗。

[回上一頁](#)